

中共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审党委发〔2015〕13号

关于推荐选拔副处职领导干部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二级学院、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推荐选拔副处职领导干部4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选拔岗位及职数

1. 博物馆副馆长1名；
2. 书院副书记2名；
3. 场馆管理中心副主任1名。

二、推荐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

针政策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基本政治素质。

2.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能认真贯彻学校党政的要求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3.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、权力观、地位观，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敢于担当，勤政为民，以身作则。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能维护学校大局，善于团结同志，遵章办事，清正廉洁，坚持群众路线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4. 热爱南审，乐于奉献，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，有胜任相应岗位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
5. 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岗位任职资格要求

除应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以下岗位任职资格要求：

1.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资格。

2. 博物馆副馆长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。

3. 书院副书记、场馆管理中心副主任人选应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；40岁以下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可放宽至中级职称，但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其中，书院副书记必须是中共党员。

4. 应具有与履职岗位相适应的能力素质和工作经验，业绩突出。管理岗被推荐人员须在正科长岗位工作3年及以上。

5. 为落实中央和江苏省委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要求，应注意推荐70后，尤其是40岁以下年轻同志充实到领导岗位。

三、推荐选拔程序

（一）提名、推荐

采取组织提名、部门推荐的方式进行。各部门均可推荐各岗位人选。推荐人选应由推荐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。推荐表（见附件）按要求填写并签名（可多人签名）盖章后请于4月30日下午16:00前交组织人事部，过期不再受理。地点：中和楼409室，联系人：裴桂芝，同时发电子文稿至pgz@nau.edu.cn。

书院副书记人选可增加相关学生的征求意见环节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组织人事部、纪检监察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人岗相适考察

必要时，可对推荐人选进行“人岗相适”述职考察。

（四）确定考察人选

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、一贯表现、工作业绩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，充分酝酿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

组织人事部、纪检监察部组成干部考察组，对考察对象进

行全面考察，并将考察情况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，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拟提任人选。

（六）公示、任职

对拟提任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按干部系列发文任职。

四、其他

对新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实行试用制，试用期为一年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审计学院选拔副处级领导干部推荐表

中共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

2015年4月22日

上网专用

南京审计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5年4月22日印发
